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06158227-00219058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11D0653）

项目名称：临时身份证工本费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 上海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07月04日

第1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主管）**委托为其所需的**临时身份证工本费**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公司前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预算：人民币 **1154160.00 元**。

一、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地点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2、投递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7-23 13:30:00**
- 3、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5-07-23 13:30:00**
- 4、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总队

地址：上海市太阳山路 38 号

邮编：200002

联系人：张冰蕊

电话：021-22022101

传真：021-2202391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shengnandai@163.com

第2篇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一切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均由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自理。

二、单一来源采购资质

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协议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我公司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明细报价表

附件 3：竞争函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商务条款承诺

附件 6：其它优惠承诺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9：供货商公司简介

附件 10：相关的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制造或代理证明、业绩证明等，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条款基本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也可在格式基础上作适当扩展或改动。

2、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响应文件正本的应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大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

6、参与人数

各个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至少 1 人应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7、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1）无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 (2)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响应文件与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
- (3) 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 (4) 其它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1、采购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按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 2、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3、初始单一来源采购后，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其补遗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直至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
- 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5、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采购方会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内容及相关状态。

六、成交原则

-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初审，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证明等。**
- 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细致审阅和评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考虑：
 - (1) 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无法人授权证明或授权证明无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定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用户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

3、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在此前提下，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为准；单位与数量乘积与标出的合计金额不符时，通常以单价计算出合计金额为准；但确属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时，则以合计金额为准。

4、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报产品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以及商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5、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1、单一来源采购结束 7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7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方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八、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业主）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中小企业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

第3篇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一、关于产品名称、数量：

- 1、产品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
- 2、产品数量：252000 卡（套）

二、关于产品规格、质量标准：

- 1、产品由完成印刷的卡体和空白的个人信息打印材料及配对层三部分组成。
- 2、产品规格(mm)：卡体尺寸：85.6×54×0.33；打印材料尺寸：210×297。
- 3、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技术规范。

三、关于交货方式等：

- 1、收到产品全款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发货。
- 2、标准：纸箱包装。
- 3、方式及到达站（港）：火车或汽车安全运输到达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总队制证中心。

制作的产品交付后，如出现材料、工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其它质量问题，应无条件地立即予以重制或更换；

四、关于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0%付款。

备注：如果其他章节有与此章内容不符，以第三章内容为准！

第4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

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5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明细报价表

附件 3：竞争函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商务条款承诺

附件 6：其它优惠承诺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9：供货商公司简介

附件 10：相关的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制造或代理证明、业绩证明等，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注意事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盖章。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临时身份证工本费包 1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函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竞争单一来源采购。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服务，报价
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二份。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条款承诺

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及描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其它优惠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致：_____（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附件 9：供应商公司简介

附件 10：相关的资质证明